



九二一地震重建区新小区开发地区及都市更新地区公共设施兴建与复旧工程费补助作业要点

中华民国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台内营字第九〇八五九八九号令发布

- 一、为办理九二一地震重建区新小区开发地区及都市更新地区公共设施兴建与复旧工程费用申请补助，特订定本要点。
- 二、补助对象：

已核定之都市更新地区及政府办理之新小区开发地区，合于本要点补助项目者，均得依规定申请补助。但同一申请计划已接受相关机关（构）补助在案者，不予重复补助。
- 三、补助经费来源：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
- 四、审核单位：内政部营建署（以下简称营建署）
- 五、执行单位：直辖市、县（市）政府
- 六、补助项目及经费：
 - （一）补助项目：

新小区开发地区：联外道路、大型公园、小区活动中心、排水干线、区内道路、排水设施等公共设施。

都市更新地区：道路、沟渠、邻里公园、儿童游戏场、广场、绿地、停车场、下水道等公共设施。
 - （二）补助标准：

经费补助每公顷以不超过新台币一千五百万元为原则，如有特殊个案须提报详细工程计划由审核单位项目审查之；复旧工程费按实际损坏情形实质审查。

前目都市更新地区公设施兴建及复旧工程费之补助，以都市更新区内各项公共设施工程费（各单项工程单价×各单项工程数量）之总和为补助标准。但其各单项工程单价编列不得超过参考单价表（如附表）之数额。
- 七、计划申请、审核及拨款程序
 - （一）申请补助单位，应依规定格式制作申请计划，送直辖市、县（市）政府审核。
 - （二）直辖市、县（市）政府完成计划审核后，应检具申请补助计划总表、申请书、计划书，连络单位基本数据函送营建署办理申请补助（如附件一至三）。
 - （三）委托营建署办理者，得另订定委托代办协议书。
- 八、计划书基本内容：
 - （一）计划目标、实施时程。
 - （二）实施地点相关位置、范围及规模。
 - （三）预定工作项目、内容、经费需求、实施进度以及预期效益、成果。
 - （四）附录（相关管考表格及必备文件）。
- 九、都市更新地区公共设施工程采购：

本工程由都市更新会办理时，应依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办理。
- 十、经费运用及管考：
 - （一）经核定之补助款应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 直辖市、县(市)政府应指定专责单位作为本补助计划之统筹受理及联系窗口，并订定管考计划据以实施查核。

十一、本要点未规定事项，依营建署补助地方政府办理营建建设计划经费实施要点办理。

